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G108货运大道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G108货运大道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恒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956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9861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四川恒鼎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本声明函。